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357T/2022-02617	分类:	农业、林业、水利、农业、畜牧业、渔业;意见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	成文日期:	2022 年 07 月 19 日
标题:	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扶优做强种业企业政策措施的意见		
发文字号:	吉政办发〔2022〕21 号	发布日期:	2022 年 07 月 21 日

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扶优做强种业企业政策措施的意见

吉政办发〔2022〕21 号

各市（州）人民政府，长白山管委会，长春新区、中韩（长春）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，各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厅委办、各直属机构，驻吉中直有关部门、单位：

扶优做强种业企业，是联结科技和资本、打通研发和市场，推动种业向科技密集型、资本密集型产业转变，加快现代种业创新发展的重中之重。当前，全省“育繁推一体化”种业企业发展到 7 家，各类种业企业 600 余家，年销售商品种子 4 亿斤、冻精 1100 万剂、鱼苗 3 亿尾以上，年销售总额约 60 亿元，初步形成了企业为主体、产学研用结合、育繁推一体化的商业化育种体系。但企业综合实力、创新能力相对较弱，仍是制约现代种业创新发展的瓶颈。为促进种业企业规模做大、产品做优，真正成为品种更新的推动者、产业融合的引领者，加快实现种业振兴，经省政府同意，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全面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种业振兴行动的部署及《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大力推进现代种业创新发展的意见〉的通知》要求，构建扶优做强种业企业类型，发挥优势种业企业主板集成作用，进一步引导各类要素集聚，持续深化科企合作，集中力量支持企业强优势、补短板、破难题，培育打造一批科技创新力、产业带动力和综合竞争力均较强的龙头种业企业，为打好种业“翻身仗”提供有力支撑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。

政府引导，企业主体。在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前提下，强化政府引导和服务功能，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，引导资源、技术、人才、资本等要素向优势企业集聚，实现创新要素高速运转、创新成果快速转化。

聚焦短板，集中攻关。围绕种业企业综合实力不强、创新能力不高、科技投入不足、管理方式不优等弱项，强化科研机构、金融机构、种业基地与优势企业对接，推进种业产学研用深度融合，建立创新联盟，在技术、品种、制度、管理创新上开展集中攻关，突破卡点，补上短板，做强优势。

立足长远，创新驱动。围绕种业企业发展需求，聚焦现代种业发展趋势，坚持长短结合、重点突破、分步推进，创新商业化育种体制机制，提升企业整合资源、创新创造能力，增强企业长远发展动能。

部门协同，上下联动。发挥农业农村、发展改革、财政、科技、畜牧、金融等部门和各级政府职能作用，统筹现有政策，争取国家支持，搞好政策创设，精准扶持优势企业发展。

（三）发展目标。到 2025 年，种业类型企业发展水平整体提升，“领头羊”企业作用进一步突显，科企深度融合，商业化育种体系高效运转，自主创新能力、产业主导能力得到加强，力争 1-2 家种业企业综合实力进入全国 10 强，3-5 家进入全国 50 强，育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突破性农作物新品种 50 个。

二、壮大种业企业发展规模

（四）梯度培育种业企业。突出重点品种、重点领域、重点环节，将种业企业按照领军型、优势型、潜力型、特色型等进行分类，实施梯度培育、动态管理、分类指导。将综合实力排名在全国前 20 名的种业企业列为领军型种业企业，实行靶向施策、专班服务，纳入政策优先支持范围；将“育繁推一体化”农作物种业企业、国家级畜禽核心育种场、国家级水产原良种场列为优势型种业企业，实行“一企一策”，纳入政策重点支持范围；将具备晋升“育繁推一体化”农作物种业企业、国家级畜禽核心育种场、国家级水产原良种场条件的列为潜力型种业企业；将人参、食用菌、马铃薯、杂粮杂豆、梅花鹿、黑猪、冷水鱼等领域，具有一定创新能力、发展势头较好的种业企业列为特色型种业企业。对潜力型、特色型种业企业实行分类施策，纳入政策支持范围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农业农村厅、省畜牧局）

（五）支持种业企业兼并重组。支持种业企业引入优质种业资源和创新要素，促进资源优化、整合和资产并购重组，提高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；适时组织种业行业开展交流研讨，为种业企业发展和合作牵线搭桥、创造便利；定期公布我省种业发展情况报告、种业企业诚信报告。兼并重组中涉及种业资产转让的，相关税种依照现行资产重组税收优惠政策给予减免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农业农村厅、省畜牧局、省市场监管厅、省国资委、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、省税务局）

（六）激励种业企业挂牌上市。坚持优中选优，将符合条件的领军型、优势型种业企业纳入“腾飞类”企业后备库，参照《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企业上市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吉政办发〔2020〕3 号）享受对等待遇。加快种子企业有针对性的“一对一”上市培育，梳理上市问题清单，明确上市时间表、路线图。对上市中涉及各项审批、备案事项或依法应当出具有关证明的，有关部门收到企业申请后要在法定时限内优先办结。加大种业企业上市财政资金激励，对总部和主营业务均在吉林省的“腾飞类”种子企业成功上市的，给予 1000 万元奖励；对“借壳”或“买壳”省外上市公司并将注册地和纳税地迁入吉林省的企业，给予 1000 万元奖励；对通过增发、配股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等方式实现股权性直接融资的上市企业，实际投资省内达到融资总量 50%以上的，按再融资额的 2%给予奖励，最高限额 300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省财政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畜牧局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、吉林证监局）

三、加快种业企业自主创新

（七）发挥长春国家农高区等国家级平台作用。支持鼓励种业企业入驻长春国家农高区、公主岭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，对入驻的领军型、优势型、潜力型、特色型种业企业在用房、用地、融资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。建立园区资源要素共享机制，推动信息、技术、种质资源、人才等创新要素向企业聚集，促

进各类资本向企业有序流动，助力种业企业乘势发展，加快提升种业企业科技创新能力。（责任单位：省科技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畜牧局、省农科院、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及长春市、公主岭市政府）

（八）深化科企合作。鼓励种业企业采取注资、引入科研团队、合作开发等形式，与省内外科研机构、种业企业在育种关键技术创新、优良基因挖掘、优异种质创制和突破性品种培育等方面合作。推动科研专项资金向企业倾斜，鼓励种业企业依托省内科研机构，联合申报国家项目和省级作物品种创新攻关重点研发项目。支持科研单位与领军型种业企业成立作物生物育种创新联盟，加快转化科研成果，开展玉米、水稻、大豆等品种改良与创制。加快组建肉牛种业创新中心，支持种业企业参与畜禽良种联合攻关。鼓励企业与大学、科研机构共建各类研究开发机构，利用吉林地方特色畜禽、水产品种资源，开展新品种（配套系）培育研究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农业农村厅、省畜牧局、省科技厅及省农科院、吉林农业大学等科研院校）

（九）支持企业参与育制种基地建设。依托制种大县奖励政策，推动种业企业与洮南市、公主岭市国家级玉米、水稻制种大县和抚松人参良种繁育基地紧密结合共建，在企业创新、精深加工、质量控制、测定评价及社会化服务等方面给予倾斜，培育面向企业的产业技术平台和服务队伍。对在省内基地开展制种的参保企业，确定玉米、水稻制种保险金额分别为 1000 元/亩、700 元/亩，保险费率分别为 8%、6%，并给予 80%财政补贴。在适宜生态区设立展示基地，每年举办新品种展示推介会，帮助企业通过“看禾订种”，推广应用优良新品种。帮助企业解决南繁科研育种用地、农机购置等问题，引导鼓励企业加大投入，提升南繁科研育种基地“育、繁、制、鉴”能力，发挥“加速器”作用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农业农村厅、省财政厅、吉林银保监局及长春市、公主岭市、洮南市、抚松县等地政府）

（十）支持优良畜种引进和培育。落实《吉林省做大做强肉牛产业十条政策措施》（吉政办发〔2021〕15 号），对从国外引进的种公牛、基础母牛给予奖补。支持生猪养殖大县实施生猪良种补贴政策，对使用良种猪精液开展人工授精的养殖场户，最高按照每头能繁母猪 80 元给予补贴。（责任单位：省畜牧局、省财政厅）

（十一）实施优良品种后补助。对省内企业自主研发的适应性广、种植面积大、经济效益好或在技术上有重大突破的玉米、水稻、大豆等优良品种评选前 5 名和年繁育水产苗种 1 亿尾以上的苗种企业，给予一次性补助，并鼓励承接国家重大科研项目，在申报省科技发展计划项目时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支持。对推广面积进入全国排名前 10 位的品种、通过国家审定的畜禽新品种，给予企业一次性补助，并优先纳入国家科技进步奖推荐范围、省级科技进步奖评选范围，种业企业负责人优先纳入“五一劳动奖章”等省级表彰评选范围。

（责任单位：省农业农村厅、省财政厅、省科技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，省畜牧局及省农科院、吉林农业大学等科研院校，各市、县级政府）

四、强化财政金融支持

（十二）加强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培育。突出创新能力、成长潜力、特色优势等条件，制定“专精特新”种业企业培育标准，开展“专精特新”评定工作，将领军型、优势型、潜力型、特色型符合培育条件的优质种业企业纳入“专精特新”企业支持范围，参照《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“专精特新”中

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梯度培育工程的意见》（吉政发〔2022〕1 号），享受同等政策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农业农村厅、省畜牧局）

（十三）用好种业发展基金。根据企业需求，按照“政府引导、市场运作、科学决策、滚动发展”原则，采取股权投资、债权投资等符合法律法规的投资形式，直接投资企业，支持企业发展。基金在投资企业中参股但不控股，参股比例原则上不超过企业总股权的 30%，且不做第一大股东。对单个企业的投资（含股权投资及债权投资）原则上不超过基金实际到位资金总额的 20%。适度加大种业基金规模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农业农村厅、省财政厅、省畜牧局）

（十四）继续实施财政担保贷款支持。聚焦缓解企业融资需求，支持类型种业企业优先使用“强种贷”“强牧贷”等金融产品，单户担保贷款主体“强种贷”在保余额不超过 1000 万元，“强牧贷”在保余额不超过 300 万元。对服务“三农”主体明显的融资担保机构，按照国家降费奖补标准，对其开展的支小支农业务给予奖补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农业农村厅、省财政厅、省畜牧局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、吉林银保监局）

（十五）探索拓宽企业融资渠道。探索将种业知识产权、存货、订单和应收账款作为贷款质押物，增加企业授信额度。鼓励支持金融机构针对具备自主研发能力，有科研、轻资产、弱抵押的种业企业，创新推出相适应的金融产品。支持符合条件的种业企业，依照法定程序发行企业债券，用于核准用途。鼓励种业企业对资产进行折股量化，引入社会资本注资、投资。探索建立天使投资、风险投资引入机制，每年组织举办 1-2 场风险投资对接会，为种业企业融资拓展渠道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农业农村厅、省财政厅、省畜牧局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、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、吉林银保监局）

五、加强人才支撑

（十六）强化种业企业人才引入。深化种业科研人才改革，推动科研人员到企业兼职兼薪、挂职任职，鼓励企业通过利益联结机制吸纳创新人才，促进资源、技术、人才等要素向企业聚集；将种业企业科研人才纳入全省人才培养规划，开辟企业科研人员职称评审绿色通道；支持企业建立博士后科研工作流动站和院士工作站。深入开展专业技术人才“组团式”帮扶工作，组织开展“院士专家基层行”“人才助企”等专项服务行动，助力企业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委组织部、省科技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畜牧局）

（十七）加大种业人才培养力度。对育种创新有突出贡献的高精尖人才，纳入“长白山人才工程”等重大人才培养工程评选范围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其流动到企业后的项目申请，激发种业科研人员的工作干劲。实施农科生“订单式”培养计划，加大生物育种等专业招生培养力度，储备培养一批优秀青年种业专业人才。促进高校与种业企业创建联合育才机制，支持科研院校在企业建立育种实训基地，鼓励更多的种业专业毕业生到种业企业就业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委组织部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教育厅、省科技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畜牧局）

六、净化种业市场

（十八）加强种业知识产权保护。开展保护种业知识产权专项整治。加大侵权案件查处力度，强化行政执法与司法保护紧密衔接，严厉打击套牌侵权的违法行为，对侵权行为形成高压态势。综合运用法律、经济、技术、行政等手段，全链条全流程监管。建立侵权案件协查联办机制，及时公开侵权案件查处

结果，定期发布植物新品种权保护典型案例，强化宣传引导，形成有力震慑，切实维护企业和品种权人合法权益。（责任单位：省法院、省检察院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公安厅、省市场监管厅、省畜牧局）

（十九）强化种业执法监管。健全市场监管体系，着力提升种业治理能力和优化服务水平。压实种业监管主体责任，对套牌侵权、制售假劣、无证生产经营种子（种苗、种畜禽）、非法生产经营转基因种子等开展集中清理整治。强化部门协同和上下联动，建立跨区域执法联动响应机制，严把基地关、企业关、市场关。加强水产苗种生产单位持证生产、亲本来源、产地检疫等制度执法检查，加大重点案件查办督办力度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公安厅、省市场监管厅、省畜牧局）

（二十）提高行业诚信意识。开展行业诚信体系建设，鼓励种业企业发表公开倡议书。强化行业自律，以信用评价结果和日常案件查办为依据，探索建立种业领域“黑名单”制度。强化日常监管案件办理，跟踪事后处理结果和有关问题落实整改情况，及时动态调整“黑名单”，推动“黑名单”在金融支持、项目扶持、监督管理等方面的应用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市场监管厅、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、省畜牧局）

七、组织保障

（二十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在省推进现代种业创新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下，建立扶优做强种业企业工作联席会议制度，协调解决重大事项和难点问题。各级政府要切实将扶优做强种业企业纳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定期宣传、调度研究企业发展情况，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落实。（责任单位：省推进现代种业创新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，各市、县级政府）

（二十二）健全服务和联系沟通机制。加大种业企业行政审批改革力度，简化审批流程，推行一网通办，为企业提供便捷优质服务。加强与优势企业联系沟通，建立领军型种业企业与省市县三级政府负责人直接沟通机制，建立重点企业联系机制，了解企业发展需求，一企一策精准扶持。针对企业需求举办专题培训班，开展种业形势分析、政策解读、法律法规、专业技术等方面培训，帮助指导企业做好发展规划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农业农村厅、省畜牧局，各市、县级政府）

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2022年7月1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